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四十三號

第五〇一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
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
草擬文件而言。

第五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0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致祕書長電 (S/1722)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來電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函(S/1727)。
- 三 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台灣問題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祕書長函(S/1716)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空軍轟炸之控訴(續前)

主席 理事會昨天[第四九九次會議]對於處理這個問題的最好方法已略作初步討論 如承各位理事允 我對於此問題可如何處理一點 將提出若干初步意見。

在昨天的會議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建議處理這個問題最好且最合理的方法是首先討論美國於九月一日所提決議案草案文件 S/1752——就是建議

理事會應設立一委員會就地調查該事件的決議案草案。此舉當然不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但是如果理事會願意的話，自然也可以這樣做。議事規則並非一成不變的。如果理事會中大多數都願意先討論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就可以這樣辦，但安全理事會必須以表決方法表明這是理事會的意願。

在另一方面，我覺得依照我或許可稱爲我們的正常程序 我們對於這兩個決議案草案 [S/1752 及 S/1745/Rev 1] 也許不必分別討論而可舉行一般討論 那麼任何理事都可提及該二草案中任何一草案，然後理事會可加以表決。

也許理事會要才遵照正常程序，來表決這兩個決議案草案，這便是說，理事會或願首先表決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理事會現在可決定先將美國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或者等到以後在舉行表決前再作決定。這是應該由安全理事會來決定的 但是我希望大家都同意我們不該有兩番討論而應將此二決議案草案合併舉行一般討論。

因此我可先請問各位理事是否可才問表決的次序如何而都同意將此二決議案草案合併討論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對於有機會就此問題繼續說明我昨晚已開始發表而被間斷的意見 覺得非常高興。我想我們現在所遇到的議事程序問題也便是主席昨晚所述的問題。昨晚會議快告結束的時候，主席發言時說到

“所以，除非我聽到任何反對意見，否則我便認爲理事會要現在進行辯論並聽取任何願發言的人對這問題的意見。這個問題就是決議案草案S/1752對於決議案草案 S/1745/Rev 1 而言是否應享有優先權。”

這是我們昨晚中斷之處，也是我們今天開始的地方。我現在又有發言的機會，我願簡短地說明何以我認爲應暫才適用正常次序而採用了同次序的理由。

讓我一開始便說明我的立場和主席今天下午所宣佈的立場相同。最重要的問題是表決問題，討論時間的先後並不重要。如果我們才顧及這兩個決議

案草案的實質，按理便才能考慮何者應先付表決的問題。決定其付表決是否有理及合於邏輯的是各該決議案草案的內容。如果有人要研究這兩個問題的是非曲直，我並不反對討論，但是因為我們所遇到的是在討論實質問題前所發生的一個程序問題，所以我的確要現在便解決此問題。現在應該解決安全理事會真正要決定的究竟是那一個問題。

問題是——在我們就責難、預斷且不顧事實、理由，以及為人類理智所必要以便作成判斷的一切的決議案草案採取行動或加以表決之前，我們是否應處理關於調查事實及確定所控訴事件有何根據的決議案草案呢？

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的不同的點應決定各該決議案付表決的合理次序。如果我們將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即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我們是在做些甚麼呢？請注意——我們毫無證據，甚至毫無初步的證據——便將以下列案文 [S/1745/Rev 1] 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美利堅合眾國空軍侵犯朝鮮、滿洲交界地之中國邊境以及美國飛機轟炸掃射中國境內之房屋、火車站及機場一處，以致殺傷人民、毀壞鐵路與飛機場設備、鐵路車輛及汽車之來電，

“並已聆悉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代表所作之說明

“譴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上述非法行為，並認定美國政府對於上述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受之全部損害，以及此種行為所能引起之一切後果，應負全部責任。

“決議促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制止此種侵犯中國主權且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和平中國人民遭受損害之不法行為。”

從常識上看來，我們能請安全理事會根據這個決議案草案採取行動嗎？安全理事會目前憑甚麼來採取行動呢？憑 Mr Malik 的陳述。Mr Malik 當時在場嗎？這裏並沒有一個個人或機關的證言。我們現在有一件控訴案和一個答覆。這個答覆大致是說這種事如果發生，並不是不法行為，而是一件意外的事。我們的士兵，也就是聯合國的軍隊，已受聯合國統帥部及其指揮官之命，要他們嚴密注意，避免越出界線。所以我們目前的事項祇不過是一個控訴和一番陳述，說明這事件如果發生，也祇是一件意外的事——並非出於故意。無論發生何種損害，如經查明屬實，美國將以必要的款項撥付聯合國作為賠償。

現在的情形怎樣呢？我們能確信這種事件已經發生了嗎？也許在我們的議席上某一位是相信的——但是這也不該使他甚至連判斷力也沒有了。我們必須有事實可資根據。我們必須知道這些控告是否正確和真實的。

我們對這件事應該怎麼辦呢？我們所應做的是以一個議會機關的資格行使我們的持權、權力及履行我們的責任，且縱使不合正常次序，亦須根據邏輯、理智及情勢的需要而加以處理。正常次序規則的制定並非要愚弄人類的理智，使人們顛倒反覆做出許多可笑的事來，這條規則是要幫助人們作議會議式的辯論而並非要橫加阻礙。

九月一日而非八月三十一日（蘇聯提出決議案草案之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1752 是很合理的。這個草案可以作為我們考慮任何像蘇聯決議案草案中所要求的這種譴責的基礎。這個草案規定

“安全理事會

“一 決議設立一委員會就文件 S/1722 及 S/1743 中所載陳訴事項就地進行調查並儘速提具報告。該委員會應由二代表組成，一由印度政府委派，一由瑞典政府委派之

“二 請各國政府及當局提供該委員會所請求之安全保證及一切便利

“三 請聯合國統帥部於經委員會請求時供給一切便利及情報，包括調閱有關卷宗之便利在內

“四 請秘書長供給委員會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這是着手處理並斷定是否有在界線外的飛機場一處遭受聯合國聯合統帥部的飛機——無論是美國或他國飛機——轟炸問題最迅速的方法。我們現在除掉有一項控訴和一個答覆以外便沒有別的了。凡有理性的人如果沒有可作判斷的根據，沒有可資佐證、可資憑信或足資依賴的事實，便不會作成也許會發生像我們今天這件事所能發生的影響的判斷。那麼我們應該先討論美國的決議案草案在道理上豈不是非常明白嗎？我不管這兩個決議案草案是否將合併討論，但是對於這個比另一個決議案草案晚了二十四小時提出而是較為合理的決議案草案，我們應該先加處理。我們應該先處理並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

主席——據我所瞭解——美國代表已經表示願意現在進行討論這兩個決議案草案，但是他說他堅決認為當我們要表決的時候，美國決議案 S/1752 多少是個先決問題，所以應先付表決，也許理事會其他理事亦同具此見。理由是說——我以英聯王國代表資

格發言，認為這是個充分的理由——如果我們要合理地討論此問題，我們必須先將這件特定問題付表決。如果我們在表決派遣委員會的提案之前先表決譴責問題，有些人或許認為這是不合邏輯的，我以英聯王國代表的資格，亦作此看法。

本席以主席資格建議這是一個相當簡單的問題不必作長時間的討論。大家都能同意當表決的時候美國的決議案草案應有優先權嗎？還是我們應該表決那一個決議案草案於表決時應享有優先權呢？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代表團提出的理由是毫無價值的。安全理事會未能爭取時間反而浪費時間。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另一次會議中所引起的冗長討論對於從速辯論此問題或就此問題達成決議等事毫無幫助，反而延遲並阻礙對此問題的考慮。

安全理事會考慮及決定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嚴格遵守議事規則，所以美國代表所提出關於實質問題的理由也有可批評之處。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依其提出次序之先後享有優先權。”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是先提出的，所以應該先付表決。

美國代表是一個不僅在安全理事會並且在聯合國各機關中久已使用投票機構來違反及漠視憲章與議事規則的國家的代表。他現在又再次要同樣的程序來違反議事規則中的一條基本規則。

關於中國領土慘遭美國飛機侵略轟炸的秩序問題的初步討論證明美國政府及美國代表團不顧一切要想達到他們的目的。既不怕違反憲章及議事規則，也不怕曲解事實。昨天美國代表便故意曲解事實說蘇聯代表使安全理事會據有中國領土遭受美國空軍轟炸問題。這種陳述是與事實不符的，並且是完全虛構的。全世界都知道這兩個議事日程項目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經其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發來電報[S/1722及S/1743]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因此，Mr Austin所說此問題係由蘇聯代表提出是與事實相反的。

當安全理事會接獲周恩來先生關於中國台灣島遭受美國軍隊侵犯及中國領土遭受美國空軍轟炸二電文的時候，依照議事規則正由蘇聯代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任何安全理事會主席接獲這種有關威脅和平及安全的來電當然有將這些問題立即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並提請理事會注意的職責。當時的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於這個問題便是這樣辦的。

假使當時是美國代表任理事會主席的話，我們可以斷定他會設法阻止理事會考慮這些問題，雖然

這將是不合法的並且不是主席所應該做的事。這便是將這些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經過情形。

Mr Austin說將這些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是意圖“破壞”——我是引述他的話——“在朝鮮執行建立和平職務的聯合國軍隊的聲譽”，這種說法也是不符合事實的。第一，對朝鮮人民作戰的不是聯合國的軍隊而是假借聯合國旗幟和名義意圖掩飾他們侵略朝鮮人民的野蠻罪行的美國軍隊。第二，這些美國軍隊在朝鮮不是為了建立和平而是為了從事戰爭。最後，我才能說明Mr Austin所作這種陳述以及他所說將這些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是一種使大家的注意力不集中於朝鮮的真正侵略者的詭計。——這些話實在是侮辱了投票贊成將這些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理事會大多數理事。

但是這些問題已經發生且已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的事實顯然證明美國政府是真正的侵略者。不僅侵略朝鮮並且侵略中國，不僅侵略台灣並且侵略鄰接朝鮮的中國領土。將這些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對於誰是朝鮮的真正侵略者問題不僅擾亂世界輿論，反而使全世界人民更容易明瞭遠東的真實情勢。即美國的統治階級於惹起朝鮮的內戰，非法從中干預，且同樣地非法佔領台灣島而侵略中國領土之後，現在又要更進一步以武力侵犯中國及野蠻轟炸和平中國人民意圖挑釁等方法擴大其侵略行為。又於阻止理事會通過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理事會審議此問題的會議的提案以後，現在以“就地調查”為藉口，急不及待，——像是房子已經起了火似的一——催促理事會通過他們所提要設立一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

但是像設立委員會派往某國這類問題當然不能沒有該國政府的代表參加而逕行決定，這是很明顯的事。美國政府隨意遣送使節、使節團或委員會等前往各國而不事先徵得各該國的同意，已習以為常。但是這種行為祇能用以對付美國的衛星國。凡自由獨立國家的政府及人民決不能讓美國的政治工作人員及偵察人員未經許可而入其國境恣意行事。甚至有些國家，在這些未經邀請來自美國的訪客看來，以為一定可以不得許可即入其國境的，竟也拒不予以接待。從報紙上看來，最近便有欲求得許可即入緬甸考察該國軍隊現狀的美國軍事訪問團就遇到這種情形。緬甸向這些未經邀請訪問者很有禮地說明不需要他們，因而閉門拒客。

美國代表不首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討論這件事或徵取該共和國的合法政府的同意及許可，竟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採用美國所提派委員會到中國去

的可笑方法。美國代表才僅促請採用這種方法並且用操切和才正常的方式迫令安全理事會接受。

如果安全理事會要避免使其本身處於可笑的地步，必須才受美國代表堅決策動的這種非法辦法的牽累。

美國代表辯護他的提案的理由是，安全理事會及蘇聯代表都沒有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美國飛機轟炸的事實。但是誰才阻止我們取得這些事實呢？安全理事會已經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兩份電報，這些電報中已將事實說得很明白。稍後舉行辯論時我們還要提到此點。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 Mr Austin 本人的正式陳述，承認美國飛機一架曾侵入中國領空。關於此點，Mr Austin 曾提出許多保留，意在減輕事實的嚴重性。但事實還是事實。他並未否認美國飛機一架曾飛越神聖不可侵犯的中國邊境。還有甚麼資料和事實是必要的呢？我們已經知道事實了。

誰才阻止安全理事會證明這些事實並取得更多的資料呢？又是美國代表。他竭力設法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不能被邀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的各次會議。

因此，Mr Austin 所說的話才視爲前後一致，而實在是絕對矛盾的。如果 Mr Austin 才阻擋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安全理事會便早有事實及資料可據而進行審議這個問題的實質。

因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深信先考慮美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是無法可以辯護的。蘇聯代表團認爲同時審議這兩個決議案草案——即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及美國的決議案草案——並且根據議事規則將此二決議案草案依其提出次序的先後才表決。這就是說，先將蘇聯所提，後將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才表決而才問各該決議案草案的內容如何，才是正當的。

主席 我們的同事蘇聯代表說美國代表的建議違反議事規則，並且諷才美國代表祇須將桌子一拍，安全理事會中所有理事，除他本人以外，都將追隨美國之後，這些話實在是才對的，徒然引起別人的反感而已。

第一 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將任何決議案不依提出次序的先後才表決，我個人認爲這並不違反僅規定正常程序的規則第三十二條。而且我們已經因蘇聯的要求而決定先才表決 [第四九七次會議] 蘇聯所提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決議案草案。雖則就優先權的次序而論，該草案是最後提出的。

就我個人觀察所及，似乎大家一致同意對於議

事日程第二項應以理事會日前的兩個決議案草案爲根據進行辯論。所以我們現在要決定的問題祇是應該將那一個決議案草案先才表決。除非我聽到任何反對意見，否則我便提議立即將這個問題才表決。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我要很簡短地說明我將如何投票。我說過已經不祇一次，因爲印度和這件事可以說有利害關係，所以我國代表團對於應否優先才表決美國所提決議案一問題將棄權。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現在輪到我發言，我願說明我以後的投票理由，但是如承主席允可，我在說明以前希望我們的同事蘇聯代表才堅持理事會對於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中似乎具有強迫性的規定作機械式的解釋。安全理事會隨時都可自由決定它本身的程序。如果理事會認爲適宜而且正當的話，對於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依理可按照任何次序加以討論。從議事規則的精神及文字上看來都沒有可阻礙安全理事會依其認爲適宜的任何方法安排其工作之處。

我仍然希望我們的同事蘇聯代表能接受先將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才表決，理由如下：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在實質上有一種控告和譴責。按理我們實在不能期望安全理事會對於聯合國一會員國所受的控告和譴責才作任何調查且迄今毫無真憑實據便斷然加以認可。

如果我們先才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我代表埃及代表團根據我剛纔所說明的理由祇得投票反對。所以我贊成並將投票贊成先才表決美國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至於討論問題，我同意理事會的意思，因爲這兩個決議案草案互相密切關聯，實才不可分，所以我們應該合併討論。

Mr CHAUVEL (法蘭西) 聯合國祕書長於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周恩來先生來電，其中提出關於轟炸的控訴。該電文稱根據中國東北人民政府的報告，向中國領土內的標的物實施轟炸的是美國飛機。這個電報經於八月二十八日作爲文件 S/1722 分發。

美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二次會議) 提及這個電報時說，朝鮮聯合統帥部曾頒發訓令嚴禁其所屬飛行員飛越朝鮮邊界而進入鄰國領土。他又說：“我們並無證據證明會有違背這種訓令的情事發生。美國將歡迎由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前往就地調查。”美國代表的來函於八月二十九日作爲文件 S/1727 分發。

這兩件來文後來經用作兩個決議案草案的根據。

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是由蘇聯代表團於八月三十一日提出，載於文件 S/1745/Rev 1。這個決議案草案於提及考慮中國的控訴及美國代表的解釋以後譴責這些經蘇聯代表團指為非法的行為並責成美國政府負擔對於這些行為的全部責任。

第二個決議案草案是由美國代表於九月一日提出，載於文件 S/1752。這個草案以理事會決議案方式再提出美國代表於上述八月二十九日函中所載設立一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這些便是我們討論之點。蘇聯代表援引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主張他所提八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草案應在美國所提九月一日的決議案草案之前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並付表決。

美國代表已經說明何以他認為可以不援用規則第三十二條的實際理由。我相信誰都沒有對第三十二條的意義提出疑問。這條規則很明白地規定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次序的先後享有優先權。並且我確信誰也不會想要責問理事會是否有權放棄其自行制定的一條規則。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我們必須遵守規則。理事會今天是否將另有決定呢？

法蘭西代表團認為有這樣做的極好的理由。這些理由是根據蘇聯草案的案文而來的。

蘇聯草案第一段規定安全理事會業已審議若干事實。這些事實便是周恩來先生根據中國東北政府的報告在其八月二十七日來電中所指稱的。這些陳述沒有任何證據可資證明並且未經核實。任何案件無論在公法上或私法上都不能僅憑控訴加以審議或裁定。對於這種案件不能加以討論。事實上現在這個案件亦未經討論。所以當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提及業已審議若干事實時，我們最多祇能說蘇聯是在預期將來能審議這個問題。

該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提及美國代表的說明。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美國代表並未就這問題的事實加以說明。他今天也像從前一樣僅提議一種查明事實的方法。

最後兩段譴責所謂美國政府的非法行為。蘇聯代表怎樣認為理事會可加以討論而譴責某種行為呢？他又怎樣認為理事會可得知實情而討論這種行為呢？在這種情形下，蘇聯代表亦必明瞭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是不可接受的。

理事會的第一件事必然是蒐集事實及調查所提出的控訴。這便是美國決議案草案的目的。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像對別的草案一樣，當然可加以討論或批評。但是這個草案的原則，即於作成判斷前必須調查該事件，却是無可責難的。調查必須先於譴

責。這是很簡單的常識。尙未完成這種調查前必須延期裁決，這也是很簡單的常識。對於蘇聯決議案草案的表決及審議亦復如此。

因上述理由，法蘭西代表團認為應不援用規則第三十二條並應予美國決議案草案以優先權。因此除非有人提出更好的舉行調查方法，否則我們將贊助美國的決議案草案。

蔣廷黻先生(中國) 我國代表團將不參加即將舉行的表決。我承認美國、埃及及法蘭西各代表提出的理由甚有價值。不過我覺得在實際上仍無多人區別。除非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撤回，否則我們仍不能將其付表決。我未見有撤回該草案的任何表示。在這種情形下，是否要我先投票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或那個決議案草案，祇不過在時間上有幾分鐘的區別而已。所以我國代表團將不參加投票。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當然可自由決定其程序，但仍應慎重將事並合理行使其權利而並不是祇為了要掩飾任何代表團的祕密用意。

然而大家必定知道昨天(第四九九次會議)美國代表團故意使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決議遭否決，以致該代表不能出席安全理事會。現在又要催逼理事會通過其所提設立一委員會的提案。這種策略在任何客觀的人的心裏對於美國代表團的居心難道不會引起懷疑嗎？當然會的人以真正客觀態度去考慮這些問題的人，即使僅就程序問題而言，也不能接受美國代表團的目的及方法。實質問題是更不必說的了。

誰也不阻止任何代表依其認為適宜的方法或依照該代表本國政府的訓令投票贊成此一決議案或此一決議案。這是每一個代表的權利。但是這決不是變更我們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審議次序的理由。

蘇聯代表團的提案是更合理的。讓我們先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那麼不贊這個草案的代表團儘可不參加投票或棄權或投反對票。如果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不獲通過，我們便可對下一個決議案草案，即美國的決議案草案加以決定。

這種方法是比較公正的，並且是符合議事規則的。為甚麼必定要顛倒所提決議案草案的表決次序呢？這種策略毫無理由。對於此事所提出的一切辯論都不能證明這種提議是對的。

因此蘇聯代表團堅持安全理事會不可違反議事規則，不要設法掩飾美國代表團的祕密用意，而應遵守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同時審議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然後依其提出的次序付表決。

主席 我想贊成及反對這個程序提案的一切意見都已經充分發表了。因此 我們現可表決這個提案，這便是我們應該先表決美國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S/1752 然後表決蘇聯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S/1745/Rev 1。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 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印度、南斯拉夫。

不參加投票者 中國。

該提案以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一理事不參加投票。

主席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將進行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在辯論時我們將合併討論目前的兩個決議案草案。但是到了要表決的時候，我們先表決美國的決議草案，後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已經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三十日的來電各一件。這兩個電報(載於文件 S/1722 及 S/1743) 聲明美國空軍的飛機侵犯中國邊界領土的完整，在朝鮮與中國東北交界之處侵入中國領空，轟炸並掃射中國領土內的建築物，車站及機場一處，以致殺傷人民，破壞鐵道及機場設備、車輛以及汽車等。

八月二十七日的電文稱

“八月二十七日美國侵略朝鮮軍隊軍用飛機侵入我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上空，沿鴨綠江右岸掃射我建築物、車站、車輛及人民，以致傷亡等事，情形極為嚴重。事實經過是本日十時零四分，有美國 B 29 飛機兩架，飛抵鴨綠江中游右岸輯安城及其附近上空 盤旋偵察十餘分鐘。

“同日上午十時零五分，有美國 P-51 飛機三架及蚊式飛機一架共四架 飛抵鴨綠江上游右岸臨江城及其附近大栗子車站地區上空 先在大栗子對車站掃射兩分鐘，繼在鐵路線上掃射兩分鐘，擊壞機車一輛，至十一時零四分，在同一地區上空，又來美國飛機四架，對江橋一帶掃射一分鐘，擊壞機車兩輛，客車一輛，守護車一輛，傷司機一人，居民一人。同日十時三十分，有美國 B-29 飛機一架飛抵鴨綠江下游右岸安東上空，盤旋偵察一周。至十六時四十分，又有美國 P-51 飛機兩架來安東機場上空，掃射兩分鐘，傷工人十九名，死三人，擊壞卡車兩輛。”

八月三十日電文稱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又有美國軍用飛機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空，掃射中國領土，殺傷數人。該電文復稱 美國戰鬥機四架侵入鴨綠江右岸中國寬甸縣屬之拉古哨地方的上空，繼即沿鴨綠江右岸飛至距拉古哨約一公里之長甸河叢，向民船射擊，殺死中國漁夫一人，傷漁夫二人 至十七時五十分，飛至安東東北之古樓天上空，再度向漁船射擊，又殺死漁夫三人，重傷二人，輕傷三人。

關於中國領土無故遭受美國空軍襲擊一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上述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來電中指稱這種行為是美國侵略朝鮮軍隊侵入中國領空的挑釁和殘暴的行為，是侵犯中國主權，殺死中國人民的暴戾的犯罪行為 並且是一種要擴大衝突及威脅世界和平的企圖。

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美國代表 Mr Austin 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九三次]會議中並未否認美國軍用飛機曾侵犯中國邊界的事實。他說

“我們現在已經接到報告說第六十七戰團轟炸隊的 F-51 飛機一架或會因錯誤而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傍晚侵入中國東北向一機場射擊。”

Mr Austin 於作此陳述時，提出保留說，該報告未經完全證實，但是他承認 F-51 飛機一架或許有射擊中國東北安東縣內一機場的可能，該處距朝鮮邊境約五公里。

因此，在朝鮮與中國東北交界地區，中國邊境之完整遭受美國空軍侵犯及中國領土遭機槍射擊以致如中國政府文件所述有殺死人民破壞鐵路設備，機場一處以及鐵路車輛與汽車等無可否認的事實所以這種事實可視為確已證實。

美國軍用飛機出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上空一事實，不僅是嚴重侵犯中國的邊界 並且是公然違反國際法的基本標準。

國家邊界不可侵犯及非得有關政府之許可不得越界一原則是國際法上的公認原則為數百年來國際協定及習慣所尊崇。違反這個原則便是破壞國家主權及國際法。

但是就現在這件事而言，美國軍用飛機不僅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並且轟炸及掃射中國領土內的建築物、車站及機場一處，以致人民傷亡，中華人民共和國遭受物質損害 因此情勢更為嚴重。安全理事會無疑地必須譴責美國政府這種非法行為，並須責成美國政府對於這種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受損害以及這種行為可能引起的後果負擔全部責任。

安全理事會必須促請美國政府不容忍這種侵犯中國主權且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和平中國人民遭受損害的不法行爲。

關於上述各點蘇聯代表團於八月三十一日會在理事會中提出一決議案草案(S/1745/Rev 1)。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案文已經向理事會宣讀過了，所以我現在不再宣讀。蘇聯代表團認爲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便可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

關於美國的決議案草案，我擬聲明如下

美國代表於八月三十一日向理事會提出的陳述，雖然說肇事的美國飛機祇有一架，但已承認美國空軍曾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所以美國代表已承認有美國飛機一架曾向中國領土投彈。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先生應美國代表之請已將此項正式聲明送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因此邊界受侵犯及中國領空被侵入等事實已爲美國政府本身所承認。

既然如此，便沒有設立任何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必要。

美國政府既已承認當美國軍用飛機一架侵犯中國邊界時確已犯了不法的侵略行爲，且此事實既應視爲業已確立，那麼決沒有依美國所提議的方法對此事實作特別調查的必要。

美國代表堅決反對安全理事會通過蘇聯所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審議此問題之各次會議的提案，足證美國政府深怕此問題由理事會作徹底的客觀審議，並欲以設立調查委員會的方法使理事會不能這樣做。

美國政府對於這事的目標何在呢？

第一，我已經說過美國要阻止安全理事會詳細審議此問題並且要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的討論。

第二，美國違反憲章、邏輯及常識設法不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此問題。

第三，美國要儘量拖延這個問題並且實際上要以交付調查委員會的方法來埋沒這個問題。這種委員會需要長時間的工作，美國政府料想到那個時候這問題已不致如此嚴重且對於美國侵略中國行爲的注意亦將減少。

第四，美國要假委員會之名派遣美國政府所信任的代表——如非任委員，至少亦充任該委員會職員——去窺察中國的情勢。

這些事實——尤其是美國政府堅欲以設立一調查委員會的提案代替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此事的問題以及美國代表的急

欲強迫理事會通過這個提案——使人不能不相信這是一種預謀的挑釁。這種挑釁和美國在遠東的許多其他挑釁行動一樣，其主要人物便是聲名狼藉的美國駐遠東“總督 麥克阿瑟將軍。

美國國務部及其派在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完全擁護麥克阿瑟的挑釁言詞及行爲，而僅設法替這種挑釁找出外交上的掩飾。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深知 Mr Austin 好用寓言。所以我請 Mr Austin 注意下述寓言

有一個暴徒，懷着惡意，決計要槍進一個和平的平民家裏，他爲了要使自己容易入屋起見，便用挑釁的方法向這和卜人家的窗口進投一枚炸彈，殺死了這一家在屋子裏的幾個人，並且使屋主遭受物質上的損害。而當這憤慨的屋主請求警察保護以防受暴徒的無故攻擊的時候，這個暴徒便向警察報告，譏諷地承認他從窗口投進那枚炸彈，而且甚至更譏諷地接着說“假使受害的屋主先讓我指定的任何人進屋的話，我願意賠償損害”。然後，當屋主要求警察請他到警察局並聽取他的申訴的時候，這暴徒持着警察的支持，絕對反對邀請被害人並聽取他的申訴。這暴徒又堅持己見，說應該派遣調查員到這個受他攻擊的人家去調查，而不顧受害人的願望如何，也不先徵得他的同意或許可，甚至才和他討論這個問題。

這個寓言與事實吻合，正確地描寫出美國如何明目張膽侵略中國，又如何同樣的肆無忌憚，強迫理事會採納美國關於應設立一調查委員會的決定。

美國政府已一再聲明，願賠償損害。當安全理事會討論北朝鮮的和平鄉鎮與人口稠密區域遭受美國空軍殘暴炸轟以及當理事會審議故意屠殺和平朝鮮人民一問題的時候，美國都曾作此聲明。並且，美國政府誇示這種賠償的提議，彷彿這是一種仁慈的舉動。

暴露這種戴上慈善的假面具來遮掩罪惡的卑劣與不可恕的方法，現在是時候了。

第一，美國使朝鮮及中國領土遭受殘暴轟炸是犯了不法行爲並且違反國際法的基本及一般公認原則。

第二，美國犯了侵略行爲，以致發生物質損害，且故意屠殺和平的人民。

Mr Austin，由於美國空軍對他國領土肆行殘暴的攻擊及轟炸以致殺死人民，這種損失才是金錢所能賠償的。無論拿出幾萬萬美元都不能使因遭殘忍轟炸而被害的人民轉死回生。Mr Austin 顯然不了解這個基本的真理。但是如果他了解這個真理而故

音作賠償的聲明，那麼他的聲明不僅對於因受美國殘忍轟炸果致死者的家屬，並且對於這些國家的全體人民都是一種嘲弄與侮辱。

一個殺人者提出以金錢賠償他所犯的罪行，這種嘲弄祇能引起人們的憤怒、反感及鄙視，豈不很明顯嗎？

安全理事會所接獲的工人、學生、與公共團體以及中國學術界社團的來電都說起美國殺戮和平中國人民的惡行引起中國人民的極度憤慨。

我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文件S/1761。這個文件載明兩個電報的原文，這兩件電報是華北各組織為抗議中國領土遭受美國飛機轟炸事發給我的。

第一個電報說

“美帝國主義不顧全世界人民的音吉破壞世界和平、慘無人道的轟炸朝鮮人民，又於八月二十七日竟敢多次侵入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空，致使我同胞三人死亡，二十一人受傷，這種橫蠻的帝國主義侵略行爲，我們絕不能容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周恩來部長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要求及對美國政府的抗議完全是莊嚴正義的，我們竭誠擁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當立即以最有效的措施嚴厲制裁美帝的侵略軍隊，要其迅速全部的撤離朝鮮並要美國政府賠償我國所遭受的全部損失。”

本電報的簽名者如下 “杭州市總工會，杭州市民主青年聯合會 杭州市民主婦女聯合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第二個電報說

“美帝飛機侵犯我東北領空，殺傷我人民 我們堅決擁護周恩來外長嚴正抗議，請貴會主持正義對美帝暴行予以制裁

簽名者

“中國西北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西安（陝西）。”

安全理事會還收到中國各人民組織的其他電報計三十八件，表示他們的憤慨並且抗議中國領土遭受美國空軍殘暴轟炸及朝鮮與台灣受美國侵略。中國人民擁護他們政府的要求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步驟制止侵略及保護中國與中國人民的合法利益。這些電報表達許多組織的要求——如教員聯合會、煤礦工會 民主婦女協會、學生聯合會以及山西省許多其他組織——即聯合國應採取步驟抑制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挑釁行爲以確保和平。

察哈爾省內為斯德哥爾摩宣言徵集簽名者委員會、反對美國侵略台灣朝鮮運動委員會、工會理事會以及若干其他組織於九月四日來電稱 “周恩來的抗

議代表中國人民的呼聲”並請 “安全理事會制止美國橫蠻轟炸亞洲各族人民。

川北若干其他組織亦於九月四日來電稱

“勝利的中國人民才能容許美國在中國的不法行爲 並要求聯合國對美國侵略中國及朝鮮事立即採取行動。”

昆明市各工會組織及民主青年與婦女聯合會，以及雲南省軍隊與勞工的英雄都於九月四日來電對於美國的空襲及殺傷中國人民三十五人事提出嚴重抗議，並要求立即採取行動。

廣東省的和平委員會、工會理事會、農民聯合會以及若干其他組織於九月四日來電稱

“廣東省東部三百萬人民對於美國掃射中國領土事同深憤怒。我們請你懲罰犯罪者。”

上海市若干組織來電說

“華東青年 學生 及婦女擁護周恩來抗議美國轟炸中國。要求安全理事會制止美國的挑釁行爲。”

金陵大學學生及教授於九月四日來電稱

“美帝國主義於侵犯朝鮮 台灣及炸死無數朝鮮平民以後又派飛機襲擊中國領土。請為世界和平着想制止美國侵略。”

北京大學學生九月四日來電稱

“美國繼侵犯台灣之後轟炸中國領土，是危害世界和平的嚴重行爲。”

青海省工會理事會及若干其他組織來電稱

“全力擁護周恩來的抗議，並請你制止美國對中國的空襲並令美國軍隊撤離台灣。警告美國侵略者勿玩弄槍火。

湖南省工會及民主團體稱

“三千萬湖南人民要求安全理事會命令美國將其軍隊撤離朝鮮並將其第七艦隊撤離台灣。”

中國各省的許多其他組織亦來電對於中國領土遭受美國轟炸事表示憤慨及嚴重抗議 並要求安全理事會迅速採取行動懲罰犯罪者並抑制美國以擴大侵略為目的的挑釁行爲。

這些便是中國人民的呼聲。

也許美國代表在聽到這些電報上所說的話以後會了解無論多少金錢都不能賠償美國侵略者所犯的罪行及其屠殺和平中國人民的行爲。制止美國政府欲以金錢抵銷及掩飾其罪行 而嘲弄在其侵略下的被害者 現在是時候了。美國的統治階級要知道美國也許能以金錢收買這個或那個附庸國家的統治階級的一、二代表，但無論用幾許金錢都不能收買愛好自由民族的良心和榮譽，這也是時候了。

安全理事會應向美國政府說明 全世界愛好和平的民族需要和平及安全竭力抗議美國的侵略 美國政府沒有施行侵略的權利並且不應有此種行為 因為任何國家或民族由於美國的侵略而遭受的損害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是金錢所能抵償的。理事會有如此說明的責任。

美國代表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先生九月十日來電[S/1776]中的下述聲明表示驚異

“安全理事會如果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參加討論的情況下進行上述議程 則其所作的一切決議都將是非法的，因而也將是無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種合法且公正的聲明激怒了習於獨斷及強行其意志的美國代表。但是凡有自尊心且關懷其國家與人民的政府在這種情形下都不能不作這種聲明。

這也許正是請問美國代表下列問題的時候 安全理事會如果於拒絕美國政府的代表出席理事會討論組設調查委員會問題的各次會議後，復才通知美國政府或得其許可而通過一個決議案，派這樣一個委員會到美國境內去調查 那麼美國政府會有什麼反應呢？我請問美國代表 美國政府會同意安全理事會這種性質的決議嗎？

因為中國政府在法律上完全有權請求邀請其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美國侵略中國問題的各次會議並陳述意見 所以我們無法才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作的上述聲明。如果安全理事會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請求，該國政府顯然有理由拒絕遵從安全理事會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代表參加而通過的決議。

我們當然才能認為被中國人民逐出 為中國人民所憎恨而現在在此非法出席的國民黨代表是中國及中國人民的代表。美國代表提出關於“國民黨代表之合法性”的無理陳述 是將他本人置身於顯屬可笑的地位。

由於這種事實，美國政府阻止安全理事會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並聽取其意見 同時堅持遣派一特別委員會到中國去，顯然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中國人民暗中懷有仇視的目標及居心。

當然 擁護這種提議便是支持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的仇視及侵略的居心 蘇聯代表團絕對反對這個提案並將投票反對。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蘇聯這一次妄事曲解並指稱美國已承認曾侵犯邊界並從事不法行

為 其理由之一是蘇聯統治階級懷有離間理事會 破壞其團結及減弱其抵抗蘇聯侵略的力量之惡意 當然，我們也知道還有別的理由。

蘇聯政府深怕對付整個聯合國，所以企圖揀出一個會員國加以攻擊。因此蘇聯政府毫不躊躇地用“暴徒“殺人犯”“罪犯”等污穢的名詞詆毀該國，藉此誣告那些在朝鮮身膺聯合國兵士的光榮職責 犧牲所有一切，為確保和平及防止戰爭的擴大而作戰的勇敢青年。這些青年都不是殺人者。我敢說這種對那些青年的父母的詆罵會有甚麼影響 才是我們在此所能揣度的。這些青年所效忠的國家都致力和平 要想靠他們在前線的英勇奮鬥來爭取和平。我才能預測我們今天在此所聽到的殘忍、苛刻、污穢的言詞 對於他們將發生何種影響。

如果我們讓這種策略成功，誰知道每個國家才不會被迫個別地對付蘇聯呢？我們必須定神考慮這一點。但是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已經竭力盡其所能執行其建立和平的職務，所以我們才會讓這種策略成功。縱有人屢次濫用否決權，但是酷愛自由的聯合國會員國已自願採取行動以實行他們所同意而遭蘇聯否決的各項建議。因此已開始實行聯合國爭取和平與自由的偉大工作的各會員國 於每次破除障礙 或阻撓或反對濫用權力的努力獲成功後，必更能增加他們的力量 鞏固他們的團結。朝鮮的人民經聯合國自願予以協助後必能獲得蘇聯今天在此所誣毀的和平、自由與復興。

對於此事及此項決議案草案儘速付表決的努力 亦有人加以批評 而完全忘掉所有為和平而鬪爭 為獻身於聯合國的偉大原則而冒生命危險並犧牲一切的人的父母子女對這件事所有的切身利益關係，這是盲目的 更甚於漠不關心 並且侮辱了今天今晚晴雨無阻在前線努力執行聯合國建立和平的職務而毫無怨訴的人。我們難道不該支助他們並且迅速地這樣做去嗎？我說，讓我們才顧一切橫施阻撓的手段，今晚便投票表決 告訴他們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他們的後盾而使他們得到鼓勵。

Sir Benegal RAU (印度) 安全理事會目前有兩個決議案草案 一個是蘇聯的決議案草案，一個是美國的決議案草案 我要先討論後一個決議案。我已經一再說明我國代表團於該草案付表決時將棄權。但是我願附帶說明，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印度政府將指定一個適當的代表任理事會行將設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不過 該委員會如果得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同意與合作 顯然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

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我才該再多說什麼。但是我才能注意到蘇聯代表所說關於未受邀請而到各國去的政治工作人員及間諜。我才知道他是否有意將這種說法來形容所提充任委員會的印度及瑞典代表。如果他具有此意，我對於這種諷刺要提出極堅決的抗議。我們兩國對於將我們的任何代表列為任何國家情報人員的看法極感憤恨。

現在我將回論到蘇聯的決議案草案。這個決議案提議已經任何初步調查而為所訴中國東北之領土遭受轟炸一事譴責美國政府，接着又向該政府建議禁止這種不法行為。關於該決議案的第二部份，我們已經聽到美國代表的陳述。即駐朝鮮聯合統帥部已下令嚴禁受其節制的飛機飛越朝鮮邊界而入鄰國領土。所以該決議案草案的第二部份是不必要的。

蘇聯決議案草案的一部份要已經調查而加譴責。我國代表顯然將反對此點。

Mr QUEVEDO (厄瓜多) 在未知悉事實以前，我們才該判斷或譴責任何人。因此我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而贊成文件S/1752中所載規定指派一委員會調查所訴事實的決議案草案。這些事實成為政治爭議的對象。而應該是切實調查所訴事件是否、如何、何時、何地及何以發生以及損害程度如何各點的根據。我們認為這些事實一旦查明屬實，理事會即可作成公正而適當的決定。

因為印度與瑞典兩國具有德高望重，公正無私及遵行和平國際政策等特性。又因這兩國政府與北京政府維持友善關係。所以該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是取得關係當事各方信任的一種保證。

為使該委員會有效執行職務起見，該決議案草案第二、三、四各段所請求各點應求其實現。我國代表團深信聯合國秘書處與該委員會將徵得北京當局的許可以舉行必要調查，並且希望北京政府對於這種因該政府提出控訴的結果而作的公正調查將不致拒給予種種便利。安全理事會設立這種委員會是具有善意的證明，而且足以證明聯合國不願世界上任何人民因對來自北部越過北緯三十八度進犯人韓民國的侵略軍從事警察行動而無故受累。

蔣廷黻先生(中國) 蘇聯代表花掉我們不少時間並且費去很多他本人無比豐沛的精力，企圖向我們證明黑即是白而白即是黑。我才必花很多時間便可證明白仍是白而黑仍是黑。真的。如果蘇聯代表不會向我們宣讀許多電文，顛倒是非的來說明中國人民的情緒，那麼我決不會參加這次討論。

他曾向我們宣讀所謂工會、民主青年聯合會、民主婦女聯合會、學生聯合會、文學藝術工作者聯合

會、煤礦工人聯合會，自天津、北平、上海、廣州、昆明等處發來的電報。大家都知道在共產黨控制下的中國的任何部份，絕對沒有一個屬於任何種類、自由組成的聯合會、聯盟或組合。所有這些聯合會、聯盟或組合都是由共產黨組織並且是在共產黨管制之下的。如果一個青年拒絕加入青年聯合會，他於進學校或尋覓工作時便受歧視待遇。他的父母還要受處罰。如果一個女子拒絕加入所謂民主婦女聯合會，她便立即被控為有資產階級或封建背景或者是地主階級出身。在中國的那一部份沒有自由的團體，在任何團體中也沒有自由加入的會員。

蘇聯代表曾宣讀一份據稱是某某人等代表三千萬湖南省人民發來的電報。我是在湖南省出生並且在那裏長大的，我以來自湖南為榮就像我的好友 Mr Austin 以他本省 Vermont 為榮一樣。我想我以湖南為榮是有理由的。第一是我的本省在抗日戰爭的八年之中貢獻國軍一百二十萬人。我的本縣在那八年之中每年供給徵兵額足額八千人。我有很好的理由以我本省的三千萬人民為榮，但是我並不像在議席那一面的那位同事一樣自以為能夠代表湖南省說話。我並不以為知道這三千萬人民的意見——他也許知道關於這三千萬人民的一些消息——但是我知道這三千萬人民的經驗。

湖南省是在戰爭期間遭受戰禍最深的省份之一。日本陸軍攻入湖南省城達三次之多而於最後一次佔領該地。但是在我們自長沙撤退以前，那裏的人民將全城焚為焦土，才願留下一所房子給日本人。像湘潭縣、衡陽、寶慶等城市都是一再失而復克的地方。在抗日苦戰的幾年中，湖南人民都深知援助我們苦戰的是我們的美國朋友。幫助我們保衛國土的是陳納德將軍的“飛虎隊”。輸送軍火糧食給我們前線戰士的是美國的卡車。幫助我們抗敵的是美的軍火。這種事實都是湖南人民所深知的。

戰爭結束時，湖南是中國最慘遭蹂躪的省份之一。我主持戰後善後救濟事務的時候，得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同意將湖南列為各省中最需要救濟的一省。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充中國救濟用途的總數六萬萬美元中，湖南省得到的供應品價值共八千萬元。在戰後數年中，衣食的供給及住宅醫院、學校的興建都靠這些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供應品。湖南人民深知他們如何感謝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他們也深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贈湖南省善後救濟的經費中約有百分之七十是美國的善良人民所捐贈的。

如果民意測驗所的 Mr Gallup 到湖南省去問湖南人民提出若干問題，例如下問題“你想那一國的人民對中國最友善呢？”湖南人民也許會這樣回答“百分之五十會或許會誠實簡單地說‘我不知道’其他一十湖南人中，也許有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七十五會說“對於中國最友善的民族和國家當然是美國”。向安全理事會說三千萬湖南人斥責美國帝國主義實在是在本理事會中所聽到一切大謊中的最大謊話。

理事會對於目前的兩個決議案草案沒有選擇的餘地。蘇聯的決議案草案顯然是不能接受的。美國決議案草案的規定在我看來是很合理的。不過，因為我認爲安全理事會自始便不應該將這種項目列入其議事日程。所以我將不參加行將舉行的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要答覆印度代表所說的話。

我的陳述並非指印度與瑞典而言。我的話是對着美國的作風而說的，印度代表看到紀錄的時候就會知道。

關於美國代表向美國在朝鮮喪失生命者的父母所作的煽動呼籲。這些父母到最後無疑地會了解將他們的兒子送到朝鮮去殺戮朝鮮人的是美國統治階級中的戰爭販子和侵略者。他們的兒子被那些要阻止朝鮮及亞洲各國人民爭取自由獨立的人當作盲目的工具無故在朝鮮喪命。

我還要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理事會的會議中不該用有種族偏見的諺語。有一個發言人曾高談“黑白’這是一種表示種族偏見的用語。侮辱了在美國的一千四百萬黑人。蘇聯代表團維護正義且爲加強和平與安全。促進各國間的平等權利與友善關係而奮鬥。所以那些受種族歧視理論所薰染和使用這種諺語的人應嚴受譴責。歷史證明白人也許有黑良心和黑靈魂。白人中的侵略者和戰爭販子都是有黑良心和黑靈魂的人。

至於那些見逐於本國。和他們的本國完全失去接觸，而毀謗他們的國家，用假想的計算來博取他們主人的歡心的人——這種人只該受譴責並且該受鄙視。

主席 我想現在確實再沒有發言人了。

但是在進行表決以前，我要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略致數語。蘇聯代表對於現在正從事維護侵略必無利可圖一原則的聯合國軍隊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橫加侮辱殊爲可恨，並且一定是大家所痛恨的。但是這種侮辱亦可解爲在朝鮮英勇維護民主主義者今

日努力之成功的明證，我個人認爲我們最好從這方面去解釋。

我現在以主席資格提議照我們所同意的的方法將美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S/1752 付表決。但是在我們進行表決之前。蘇聯代表要提出程序問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相信大家都了解。第一，對於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的表決是對於實體問題的表決。第二，理事會於表決美國的決議案草案後將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 據我所知道，對於這兩個決議案草案的表決將是對實體問題的表決。事實上。我在將美國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後，便要立即將第二個決議案草案，即蘇聯的決議案草案提請表決。不過。如果有任何代表要在我們表決第二個決議案草案前說明他將如何對該決議案投票。這當然也是合於程序的。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印度、南斯拉夫。

不參加投票者 中國。

計贊成者七，反對者一，棄權者二，一理事未參加投票。因投反對票者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該決議案草案遂未通過。

主席 除非有人願說明他對於次一決議案草案，即蘇聯代表團所提出，載於文件 S/1745/Rev 1 的草案，將如何投票，否則我們即進行表決該決議案草案。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南斯拉夫。

不參加投票者 中國。

該決議案草案以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一，理事會一理事未參加投票。

主席 我想理事會將同意現在確是該延會的時候了。唯一的問題照常是該延到什麼時候。我建議這次我們可以延會久一些。甚至不妨延到下星期一，即九月十八日。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的下一個問題是“關於台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蘇聯代表團對此問題已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1732)提議應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審議此問題的各次會議。蘇聯代表團認為縱然時間已晚，理事會仍宜審議此問題並作成決議。那末，如果有肯定的決議便可將此決議及時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可因此使該國代表從速到達。

我提議我們立即審議此問題。

主席 現在已有人提出正式動議說，雖然時間已晚，我們仍應立即進行討論關於第三項是否應邀請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我想我該立即將此動議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程序問題。

主席 我請問蘇聯代表要提出什麼程序問題呢？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將此問題付表決未免太操切。也許有些代表要在表決之前發言。主席是在提出重行開會的問題，但是本次會議並未間斷，仍在繼續中而且亦未延期。

因為台灣問題是議事日程上的次一項目，所以蘇聯提出提案，使我們可繼續工作。

蔣廷黻先生(中國) 我動議安全理事會即行延會，並將下次會議時間定為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

主席 既已有延會的動議提出，自應立即付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是將此動議付表決嗎？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埃及、南斯拉夫。

延會動議以八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安全理事會因此將延至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七時二十分散會。

Printed in the U S A

S C. 5th Year No 43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cents

50-46526 Feb 1951 270